

证券代码：603666

证券简称：亿嘉和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嘉和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立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立杰：

经查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嘉和）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,500万元到5,200万元；2024年4月29日，亿嘉和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200万元到-800万元；2024年4月30日，亿嘉和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05.64万元。亿嘉和首次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亿嘉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王立杰作为亿嘉和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亿嘉和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
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，加强与会计师沟通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